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、变更或否决提案;

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4月8日(星期五)14:00

(2)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2016年4月7日15:00—2016年4月8日15:00

(3)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2016年4月8日9:30—13:00—15:00

2.现场会议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投票权:每股具有表决权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。

6.股权登记日:2016年4月1日(周五)

7.本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.出席会议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11人
代表股份 33,081,021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1.0638%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7人
代表股份 12,722,028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.0273%
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	人数 4人
代表股份 358,999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.1065%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项会议审议的议案之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及议案八《关于2016年公司股东折大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经表决,同意[133,061,021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99.98%];反对[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%];弃权[20,00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.02%]。

(3)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时间:2016年4月8日9:30—13:00—15:00

2.现场会议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投票权:每股具有表决权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。

6.股权登记日:2016年4月1日(周五)

7.本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.出席会议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11人
代表股份 33,081,021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1.0638%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7人
代表股份 12,722,028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.0273%
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	人数 4人
代表股份 358,999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.1065%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项会议审议的议案之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及议案八《关于2016年公司股东折大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经表决,同意[133,061,021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99.98%];反对[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%];弃权[20,00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.02%]。

(3)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时间:2016年4月8日9:30—13:00—15:00

2.现场会议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投票权:每股具有表决权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。

6.股权登记日:2016年4月1日(周五)

7.本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.出席会议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11人
代表股份 33,081,021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1.0638%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7人
代表股份 12,722,028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.0273%
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	人数 4人
代表股份 358,999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.1065%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项会议审议的议案之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及议案八《关于2016年公司股东折大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经表决,同意[133,061,021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99.98%];反对[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%];弃权[20,00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.02%]。

(3)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时间:2016年4月8日9:30—13:00—15:00

2.现场会议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投票权:每股具有表决权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。

6.股权登记日:2016年4月1日(周五)

7.本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.出席会议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11人
代表股份 33,081,021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1.0638%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7人
代表股份 12,722,028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.0273%
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	人数 4人
代表股份 358,999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.1065%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项会议审议的议案之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及议案八《关于2016年公司股东折大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经表决,同意[133,061,021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99.98%];反对[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%];弃权[20,00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.02%]。

(3)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时间:2016年4月8日9:30—13:00—15:00

2.现场会议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投票权:每股具有表决权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。

6.股权登记日:2016年4月1日(周五)

7.本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.出席会议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11人
代表股份 33,081,021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1.0638%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7人
代表股份 12,722,028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.0273%
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	人数 4人
代表股份 358,999股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.1065%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项会议审议的议案之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及议案八《关于2016年公司股东折大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经表决,同意[133,061,021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99.98%];反对[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%];弃权[20,000]股,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[0.02%]。

(3)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时间:2016年4月8日9:30—13:00—15:00

2.现场会议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投票权:每股具有表决权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。

6.股权登记日:2016年4月1日(周五)

7.本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.出席会议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人数 11人


<tbl\_r cells="